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內部稽核報告

## 壹、稽核緣起

本校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以保障工作效能之提升及資產安全，特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擬定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6 年 10 月 24 日會議決議，由王玲玲委員、洪榮照委員、周靜宜委員、張世顯委員及施靜惠委員等 5 人組成內部稽核小組，進行內部稽核工作，俾協助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

## 貳、稽核項目及範圍

依本校 106 年度稽核計畫，本次稽核之業務項目，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6 年 10 月 24 日會議決議選定如下：

- (一) 教務處學生休學復學退學作業程序
- (二) 學生事務處校園自殺(傷)事件處理流程
- (三) 總務處被占用不動產(非宿舍部分)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 (四) 國研處學生出國交換作業
- (五) 進修推廣部參與政府機關招標案作業
- (六)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作業
- (七) 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請本中心轉發的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失竊
- (八) 特殊教育中心個案對鑑定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
- (九) 特殊教育中心講師臨時取消辦理研習
- (十) 特殊教育中心研習進行中出現不明人士擾亂課程進行

上開業務之執行期間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參、受查單位、稽核時間及工作分派

本(106)年度內部稽核訂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舉行，有關各業務項目查核小組召集人如下表。

稽核項目	業務單位	稽核日期	各項查核小組召集人
學生休學復學退學作業程序	教務處	106.11.23	周靜宜委員
校園自殺（傷）事件處理流程	學務處	106.11.23	洪榮照委員
被占用不動產（非宿舍部分）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總務處	106.11.23	王玲玲委員
學生出國交換作業	國研處	106.11.23	王玲玲委員
參與政府機關招標案作業	進修部	106.11.23	施靜惠委員
推廣教育學分班作業	進修部	106.11.23	洪榮照委員
教育部請本中心轉發的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失竊	特教中心	106.11.23	施靜惠委員
個案對鑑定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	特教中心	106.11.23	周靜宜委員
講師臨時取消辦理研習	特教中心	106.11.23	張世顯委員
研習進行中出現不明人士擾亂課程進行	特教中心	106.11.23	張世顯委員

#### 肆、稽核過程

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依預定期程辦理，稽核委員於實地稽核時針對稽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與受查單位面對面雙向討論以進一步了解釐清。

#### 參、稽核結果

本次稽核結果，各單位大致上都能依內部控制制度程序規定辦理，有關稽核小組委員稽核發現及建議意見等，彙整如下稽核紀錄表。

## 106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紀錄表

稽核範圍：105 年 8 月 1 日-106 年 7 月 31 日

稽核日期：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學生休學復學退學作業程序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逾期未繳學雜費及休復學之案件</u>	1. 查本校學則僅針對學生逾期未繳清相關費用，於第十四條第三項訂有「正式行文」通知學生外，其他尚無明定。註冊組對於涉及學生身份改變之休學復學流程善盡通知。 2. 查 106-1 註冊組在提醒學生辦理休學復學或繼續休學之簡訊或公函，均於開學註冊日 9 月 18 日。	1. 有關學生繳清相關費用之作業程序，符合學則第十四條規定。 2. 有關學生休學復學之時間應依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 學籍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及流程圖，可將現行學則規定申辦期限納入「控制重點」及「準備作業」。 2. 涉及學生身份改變之作業（含修業年限）或可藉由系統控管，並設定期間寄送通知，以減輕純人工控管之風險。

2	校園自殺(傷)事件處理流程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1件</u>	1. 制定校園自殺(傷)事件處理流程，明確分工，確認責任範圍。 2. 辦理多項相關研習，強化老師相關知能。	校安中心能及時啟動，並通知相關人員，妥適處理後續檢討相關措施。	建議持續建檔提醒導師、輔導員、輔導股長多關懷高風險學生，並及時回報，防範問題發生。
3	被占用不動產(宿舍部分)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1件</u>	1.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均詳列處理程序。 2. 作業程序所訂定期檢討提報項目，有未落實執行情形，例如：每年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	訂有積極檢討排除占用及召開檢討會等作業，應落實執行。	被占用不動產僅1筆，宜積極查催檢討處理績效。
4	學生出國交換作業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19件</u>	1. 審查程序應依規定辦理避免爭議。 2. 未獲錄取者仍請書面通知為宜。	1. 作業流程圖可再酌予調整詳列，以資周全。 2. 相關規定可檢視是否須配合執行現況酌予修正。	審查程序再檢視是否合乎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5	參與政府機關招標作業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2 件</u>	1.可行性評估未有明確及嚴謹作法 2.針對未得標案無後續管控處理作業 3.作業程序說明較為簡單 4.使用表單中「授權書推薦表」誤值	本案為參與政府機關招標作業，但整個招標前置作業係由政府機關辦理，本校係非主導單位，應將內部控制重點放在可行性評估、投標文件資料備妥及後續履約管理問題較為妥適。	1.加強投標前可行性評估之程序，例如：人力配置、成本效益分析等 2.加強決標後，各標案之履約管理問題，以維護良好品質，逕而達到宣傳本校之效果。 3.針對標案過程中，相關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申請歸墊作業。
6	推廣教育分班作業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2 件</u> (輔導 6 學分班、輔導 26 學分班)	開課能依據相關法令，並透過相關會議決議執行，提出完整成果。	作業流程完備，資料彙整得宜。	如能針對招生對象反映意見再予歸納分析，更能掌握辦理成效。
7	教育部請本中心轉發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失竊	1、詢問作業流程 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1 件</u>	本項控制作業經與業務單位洽詢後，發現該項目本校從未發生，且發生後亦可再向教育部申請補發，其嚴重性不高。	特教中心主要業務係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及相關補助之申請，應針對執行業務內容過程中，可能遇見且嚴重性較高之項目列入控制作業。	1.建議重新檢討該作業之風險值。 2.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視，建議應加強該類學生資料之保護及管理問題。

8	個案對鑑定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	<p>1、詢問作業流程</p> <p>2、隨機抽核本項作業：  <u>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述意見再評估會議相關資料</u></p>	<p>1. 依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 106 臺中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實施計畫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本校尚非受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申訴」案件單位，僅辦理初審工作及陳述意見再評估會議。</p> <p>2. 陳述意見再評估會議記錄之「分區委員簽名」及「分區核章」均為套印非親簽，其鑑定委員處置說明與建議是否確為委員原始意見，恐生疑慮。</p>	<p>本校非處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有爭議之主管機關，其風險值可再評估；惟可將各階段工作納入內部控制。</p>	<p>1. 請確認本校辦理此項業務之角色及意釐清陳述意見再評估會議記錄簽章之呈現方式，修正本項內部控制項目名稱及相關表件文字，以符教育部辦實際作業。</p> <p>2. 本校接受教育部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工作，建議可自鑑定初審至再陳述意見再評估等各階段工作均列入作業程序，以資完善。</p>
---	----------------	---	--	---	--

9	講師 臨時 取消 辦理 研習	1、詢問作業 流程 2、隨機抽核 本項作 業： <u>0</u> 件	最近幾年並未 發生稽核項目 事件。	未落實控制重點 二：製作各類相 關專長教師資訊 表。	依本校訂定之 「影響之敘述分 類表」及「機率 之敘述分類表」 分析各項風險之 風險情境一旦發 生之衝擊或後果 及其發生可能 性，並據以計算 風險值。
10	研習 進行 中出 現不 明人 士擾 亂課 程進 行	1、詢問作業 流程 2、隨機抽核 本項作 業： <u>0</u> 件	最近幾年並未 發生稽核項目 事件。	控制重點全屬事 件發生時之處理 流程，無實際案 例可資佐證是否 落實。	依本校訂定之 「影響之敘述分 類表」及「機率 之敘述分類表」 分析各項風險之 風險情境一旦發 生之衝擊或後果 及其發生可能 性，並據以計算 風險值。